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2189 号)的要求,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逐条核查和说明,同时对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及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本回复中涉及对《尽职调查报告》或《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补充或修改的部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或《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用楷体字加粗予以标明。

本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主要用于工业化、装配化钢结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杭萧钢构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等。请申请人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主体及股权结构、投资方式、投资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是否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形;(2)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是否属于房地产业务,分析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土地价款支出,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说明是

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融资规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请申请人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履行了公司层面、万郡房地产层面(如需要)、包头万郡层面(如需要)的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申请人答复: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主体及股权结构、投资方式、投资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是否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工业化、装配化钢结构绿色建筑示范 项目•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	177,885.00	65,000.00
2	杭萧钢构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 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182,885.00	7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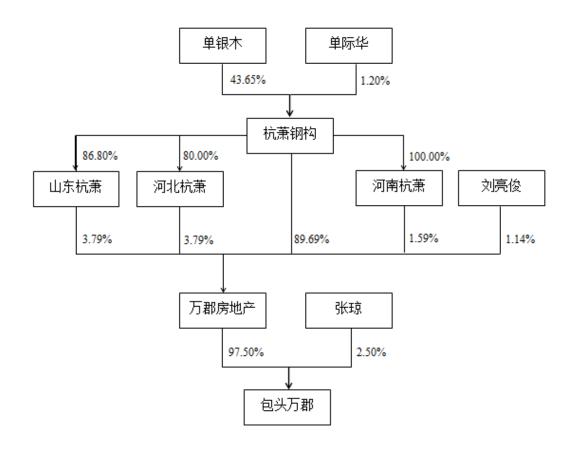
①工业化、装配化钢结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万郡大都城项目 3-4 期项目

A、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万郡大都城项目 3-4 期项目实施主体为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际华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1号街坊三产办办公楼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

包头万郡股权结构如下: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 65,000 万元向包头万郡增资, 用于万郡大都城项目 3-4 期,不足部分由包头万郡自筹解决。

B、项目投资进度及安排

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项目三期已于2015年8月开工,三期为16-21号6栋楼,其中: 16-19号楼主体结构已封顶,外墙砌体完成,20-21号楼筏板浇筑完成。万郡大都城项目的16-19号楼已于2016年8月1日取得了包头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2016)包房字第0030号《包头市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三期整体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2018年5月;四期项目已于2016年9月底开工,目前正在进行场地三通一平、垃圾清运工作,预计竣工时间为2019年5月。截至2016年9月30日,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项目已投入资金73,268.65万元,其中三期57,657.82万元、四期15,610.83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已于2016年7月20日经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截至2016年7月31日,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项目已投入资金46,042.96万 元, 其中, 三期30.449.56万元, 四期15.593.40万元。

本次项目总投资177,885.00万元,其中三期总投资82,019万元,四期总投资95,866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65,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后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项目的部分投入,不用于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前所投入的资金。

②杭萧钢构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

杭萧钢构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项目投资5,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直接将募集资金投入到此项目。目前杭萧钢构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尚在筹备期,包括确定研究院负责人、筹划组织机构搭建事项、筹划人员整合方案以及部分项目课题研发前期筹备工作,尚未发生相关费用,不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前所投入的资金情形。项目预计于2017年2月完成软硬件配置并投运。

- (2)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是否属于房地产业务,分析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土地价款支出,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①工业化、装配化钢结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项目

万郡大都城 3-4 期项目属于房地产项目,公司成立房地产公司,投入万郡大都城等房地产项目旨在做出更多标杆工程、示范工程,从而推动钢结构住宅的推广。

多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尤其是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钢结构建筑作为替代传统建筑形式的新型产业和绿色建筑的典型代表,因其绿色、环保、低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化解钢铁产能过剩等特点,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倡导、市场对钢结构建筑认识不断加深的背景下不断发展壮大。

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

2016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将"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工程标准和质量"作为2016年的重点工作内容之一,这是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发展钢结构建筑。

2016年9月14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万郡大都城项目荣获"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称号、被授予住宅成套技术推广 贡献奖、住宅规划设计金奖、住宅建筑设计金奖、住宅施工管理进步金奖、绿色 建筑创新奖、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1-15 栋)、二星级绿色建筑标 识证书(1-7 栋)、国家绿色建筑三星设计标识(3 期)、2015 年度包头市十大最 受欢迎楼盘等奖项。万郡•大都城被誉为绿色建筑产业化基地。

万郡大都城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快我国钢结构住宅推广应用,加快我国住宅产业化的发展进程,具有较好的资源环境效益,对我国发展绿色建筑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万郡大都城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够满足人们对高品质、节能环保、安全舒适住宅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177,885万元,其中三期总投资82,019万元,四期总投资95,866万元,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入65,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万郡大都城3-4期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 万元

明细项目	三期项目	四期项目	合计
一、土地成本	12,482	14,647	27,130
二、开发前期费	3,311	3,886	7,197
三、规划设计费	832	976	1,808
四、主体建安工程费	46,408	54,110	100,518
五、配套及公建设施	4,153	4,873	9,026
六、期间费用及税费	14,832	17,374	32,206
(一) 管理费用	1,854	2,172	4,026

(二)销售费用	2,781	3,258	6,039
(三) 财务费用	1,854	2,172	4,026
(四)税费	8,343	9,773	18,116
成本费用小计	82,019	95,866	177,885

土地成本主要包括土地征用款、拆迁补偿款、土地交易费、土地登记费、土地-契税等。

开发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前期规划费、规费、监理及审价费、三通一平费、勘 察测量费、招标管理费等。

规划设计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计(主体)、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精装工程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等费用。

主体建安成本指项目从打桩到楼体交工即楼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费用, 主要包括土建、钢结构安装、电气、采暖、通风、给排水系统的建设费用等。

配套及公共建设费主要包括用于建设燃气、水暖、景观、垃圾处理房等为居民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费用。

万郡大都城项目 3-4 期项目投资总额 177,885 万元,其中土地成本已经支出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将不用于土地成本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税费等非资本化支出,募集资金投入将全部用于项目前期开发、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主体建设安装、配套及公共设施建设等资本性支出。3-4 期项目的项目前期开发、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主体建设安装、配套及公共设施建设共需资金 118,549 万元,其中三期 54,704 万元,四期 63,845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万郡大都城 3-4 期项目在项目前期开发、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主体建设安装、配套及公共设施建设已投入资金 16,695 万元,其中三期 16,017 万元,四期 677 万元;项目前期开发、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主体建设安装、配套及公共设施建设已投入资金 101,854 万元,其中三期尚需投入金额为 38,687 万元,四期尚需投入金额为 63,16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三期			四期		三四期尚
明细项目	预计投	已投入	尚需投	预计投	已投入	尚需投	需投入金
	入金额	金额	入金额	入金额	金额	入金额	额合计
开发前期费	3,311	2,523	788	3,886	388	3,498	4,286
规划设计费	832	50	782	976	28	948	1,730
配套设施费	4,153	240	3,913	4,873	261	4,612	8,525
建安工程款	46,408	13,204	33,204	54,110	0	54,110	87,314
合计	54,704	16,017	38,687	63,845	677	63,168	101,854

万郡大都城项目 3-4 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 万元,融资规模合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的规定。

②杭萧钢构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

杭萧钢构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房地产业务,杭萧钢构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土建为 1,000 万元,设备 3,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00 万元。上述支出均为资本性支出。

杭萧钢构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主要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	备注
1	办公场所改造装修工程	500	10	含硬、软装修
2	试验车间改造	500	10	含设施及配套
3	产品加工设备研制设备	1,120	22.4	
4	检测试验设备	2,280	45.6	
5	办公设备	150	3	
6	专业设计软件、信息化系统硬件购 置安装	250	5	含软、硬件
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	4	
	合计	5,000	100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主要为产品加工研制设备的基础、另配辅助设备器件及二次开发控制软件费,检测试验设备基础及专业检测软件等。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16年7月20日),工业化绿色建筑

研究院建设项目项目尚未投入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融资规模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请申请人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履行了公司层面、万郡房地产层面(如需要)、包头万郡层面(如需要)的程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公司层面、万郡房地产层面、包头万郡层面的程序。

①公司层面批准程序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②万郡房地产的批准程序

2016年7月20日,万郡房地产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杭萧钢构对其控股子公司包头万郡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增资方式 为货币;同意本次增资以万郡包头截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一季度末经审计 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同意万郡房地产放弃万郡包头本次增资的认购权,承诺不 以实缴的出资比例或其他任何方式认缴本次增资的出资份额等。

③包头万郡的批准程序

2016年7月20日,包头万郡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接收杭萧钢构对包头万郡的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同意本次增资以包头万郡截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一季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承诺不以实缴的出资比例或其他任何方式认缴本次增资的出资份额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决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测算表、项目成本表、项目土地购买合

同,土地价款支付凭证,及项目建设相关证照等文件,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调研,与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人员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2016年7月20日经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7月31日,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项目已投入资金46,042.96万元,三期30,449.56万元,四期15,593.40万元,三期、四期的土地成本均已投入完毕,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尚未投入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后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项目的部分投入,不用于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前所投入的资金。

万郡大都城3-4期项目属于房地产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将不用于万郡大都城3-4期项目的土地成本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税费等非资本化支出,募集资金投入将全部用于项目前期开发、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主体建设安装、配套及公共设施建设等资本性支出。截至2016年7月31日,项目前期开发、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主体建设安装、配套及公共设施建设尚需投入资金101,854万元,其中三期尚需投入金额为16,017万元,四期尚需投入金额为63,1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万郡大都城3-4期项目的资金为65,0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大幅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资金,融资规模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杭萧钢构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土建为1,000万元,设备3,8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00万元。上述投入均为资本性支出。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16年7月20)日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尚未投入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融资规模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公司层面、万郡房地产层面、包头万郡层面的相关决议文件等资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公司层面、万郡房地产层面、包头万郡层面的程序。

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过取得公司层面、万郡房地产层面、包头万郡层面的相关决议

文件等资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公司层面、万郡房地产层面、包头万郡层面的程序。

2、申请人近期开展以技术实施许可方式与相关企业进行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的新商业模式。请申请人结合业务类别、运营模式等,披露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技术实施许可模式的各类风险以及为应对这些风险所预 备的方案。请保荐机构核查。

按照申请人与有关合作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技术实施许可的范围中包含品牌使用。请申请人说明对此是否进行了有关合作方的严格筛选以及后期的风险控制以应对客户使用公司品牌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

申请人答复:

(1)申请人近期开展以技术实施许可方式与相关企业进行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的新商业模式。请申请人结合业务类别、运营模式等,披露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开展以技术实施许可方式与相关企业进行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的新商业模式,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合作方收取资源使用费。

公司该项业务的资源使用费收入由一次性收取的技术许可收入和按照合作对方或者杭萧钢构与合作对方共同成立公司开发的相关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收取每单位平方米若干元的技术使用收入两部分构成。

①技术许可收入

技术许可收入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的技术许可费,合作方通过支付技术许可费用,在约定期限内获得公司技术和品牌等资源的使用权。技术许可收入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协议约定技术资料等文件移交合作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品牌和技术等资源的使用权授予合作方后,不涉及与资源使用许可相关的后续服务。因此将技术许可收入视同销售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五章关于资产使用费收入确认的原则,即"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当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技术使用收入

技术使用收入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计算方法收取的技术 使用费,合作方通过支付技术使用费,在约定期限内获得公司提供的培训、咨询、 协助等后续服务。技术使用收入在合作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按照规定的收费方 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由于技术使用收入涉及提供后续服务,因此在合作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按 照约定的时间确认收入,即按照合作协议规定的时间,合作方或者杭萧钢构与合 作方共同成立的公司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杭萧钢构支 付每单位平方米若干元的技术使用费时确认技术使用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讲解(2010)》第十五章关于资产使用费收入确认的原则,即"···提供后续服务 的,应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分期收 取使用费的,通常应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 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的资源使用费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杳意见:

杭萧钢构公司的资源使用费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

(2)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技术实施许可模式的各类风险以及为应对这些风险 所预备的方案。请保荐机构核查。

按照申请人与有关合作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技术实施许可的范围中包 含品牌使用。请申请人说明对此是否进行了有关合作方的严格筛选以及后期的

风险控制以应对客户使用公司品牌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请保荐机构核 查。

技术实施许可模式下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发行人技术实施许可业务持续性的风险

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压力、政府对工业化、装配化及绿色建筑的政策支持以及发行人在钢结构住宅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管理和品牌积累为技术实施许可模式的推行创造了机会。该商业模式的基础是发行人的技术、品牌和管理,核心是技术体系的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了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合作方可使用发行人后续研发的钢管束组合结构住宅体系的设计、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这对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受宏观政策、发行人的技术的持续创新及钢结构住宅建筑在国内市场推广进程等影响,该模式后续推广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②冲击公司传统钢结构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技术实施许可模式的核心是钢结构住宅体系的相关技术,该技术不同于多高层钢结构和轻钢结构。同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方主要是考虑引进钢结构住宅的相关技术,公司对合作方的授权有区域性,合作方需遵循区域授权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方使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建厂生产,承接项目,将对授权区域内的住宅钢结构业务产生一定的冲击。当然也不排除一部分合作方会涉足多高层钢结构和轻钢结构,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在多高层钢结构和轻钢结构领域的竞争压力。

③投资无法回收的风险

新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按照约定出资 1,000 万左右、占股 10%—30%与合作方共同成立联营公司。如联营公司经营不善,出现亏损,发行人将面临出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④品牌使用的风险

新业务模式合同中约定,发行人技术实施许可模式下合作方可在发行人授权 范围内,通过以下渠道使用发行人的品牌: A、钢管束构件加工厂(新公司)命名中可以使用"区域名+乙方名称+杭萧" 字样。

B、使用甲方 VI 标识系统,包括工厂应用系统、工地应用系统和行政办公应用系统。

虽然与合作方成立的新公司的命名规则和发行人的子公司有一定区别(子公司的命名规则为区域名+杭萧),但如合作方因管理不善、经营不善等原因,使用带有杭萧字样的品牌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等各种纠纷,且无法很好的处理,不规范使用杭萧钢构品牌,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等,或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造成一定的影响。

⑤管理风险

技术实施许可模式下,新业务的开展需要配套更多的业务运营人员,且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联营公司越来越多,公司的经营决策、帮扶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方案,具体如下:

①顺应国家及公司发展战略,建造钢结构住宅示范性工程,推动钢结构住宅的推广应用,为进一步推广技术实施许可模式垫定市场基础

多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尤其是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钢结构建筑作为替代传统建筑形式的新型产业和绿色建筑的典型代表,因其绿色、环保、低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化解钢铁产能过剩等特点,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倡导、市场对钢结构建筑认识不断加深的背景下不断发展壮大。在建筑工程领域推广钢结构是建筑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推广钢结构建筑是推进我国建筑产业结构升级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等一系列重要方针的体现。国家对绿色建筑、钢结构建筑的重视度越来越高。

为了响应国家"绿色建筑"的政策号召,实现公司"绿色发展、集团化发展、组合式发展"的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将钢结构住宅技术应用到万郡大都城、安

哥拉安居工程、武汉世纪家园住宅小区、钱江世纪城人才专项用房项目、厦门帝 景苑、乌鲁木齐天山区巴哈尔路、青峰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新疆绿城广场、绿城 九龙仓项目中,效果良好。公司将进一步建设一些钢结构示范工程,加快我国钢 结构住宅推广应用,加快我国住宅产业化的发展进程,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为进一步推广技术实施许可模式垫定市场基础。

②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发行人在钢结构住宅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

杭萧钢构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来推动企业的发展并引领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成功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完整配套的钢结构住宅产业体系。该新商业模式的基础是技术体系的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如杭萧钢构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等,保持发行人在钢结构住宅体系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为进一步推广技术实施许可模式垫定技术基础。

③做更多的优质项目,增强传统钢结构业务的盈利水平

虽然技术实施许可模式下,会对发行人的传统钢结构业务带来一定冲击,但 技术实施许可模式下将会给发行人带来更为丰厚的利润及现金流,发行人在此基础上,在传统钢结构业务上的选择方面将更为主动,发行人可承接更多利润率更高、客户资信更好的项目,提升发行人传统钢结构业务的利润率,加快传统钢结构业务的回款速度等。且合作方利用其自身优势承接钢结构住宅总承包业务及其他相关工程时,还会给公司带来包括钢结构工程总承包在内的其他业务机会。公司将充分挖掘此类项目机会,增强钢结构传统业务的盈利能力。

④对技术实施许可模式下合作方进行严格的筛选

发行人会对合作方进行严格的筛选,发行人目前选择合作方的主要为建筑产业链中的一环或多环,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性企业(下属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如下属有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集团性施工企业)、钢构企业(可以联合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与发行人合作)、政府平台企业(城投公司等)。要求认可杭萧的价值观、经营理念和战略合作模式,热爱建筑产业现代化(住宅产业化),认可钢管束体系,有社会责任感,有转型升级需求。发行人在选择合作方时主要考虑

该合作方是否具有一定的实力,包括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产出、产值、施工经验、企业人数、企业信誉等,以及是否有资金支持和资源平台优势等。

⑤在和合作方设备采购、项目设计、项目施工等方面进行流程把控,减少联营公司的运营、管理风险

A、特殊设备采购

发行人提供的钢结构产品生产工艺应是经过发行人工厂实际生产验证可行的,并在工艺质量技术文件中明确人员和机器具体的条件要求;合作方购买设备的,建议合作方根据市场情况适量订购设备,在订购设备前要根据设备的条件要求对制造商进行考察。

B、钢管束结构住宅项目设计

钢管束结构住宅项目设计均应由有资质的设计院出具图纸,发行人运服中心 应跟踪了解合作方开发或承建钢管束结构住宅项目的设计情况,要求有资质的设 计院出具图纸,并要求交发行人专业机构进行结构安全性审核。

C、钢管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

钢管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应聘请工程监理,即依法成立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的服务机构。建设工程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在向合作方提供钢管束结构安装施工技术与项目管理(含安全措施)文件的基础上,对合作方首个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应进行审核,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对方限期反馈改进结果。

在合作方开发或承建的每个钢结构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 杭萧钢构的质量安全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到现场进行安全质量检查和指导, 并形成检查记录。发现安全质量问题应当场开具整改通知单给工程项目部, 并及时抄送给合作方各股东单位、新公司和建设方的领导或联系人。如对方不予重视并整改的, 应及时书面通

知所在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或当地政府安监质监部门介入处理,发行人保存依据。

对于合作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对杭萧钢构品牌产生负面 影响的事项,必须立即启动危机应急预案,与合作方进行交涉,并做出处理、直 至中止\终止合作授权。

⑥财务审查

不定期进行财务审查,如发现联营公司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关联交易有不公允或违法违规行为的,杭萧钢构财务部必须向对方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收回占用资金、限期整改;如给联营公司造成损失的,必须追究联营公司决策层的责任并向其大股东问责索赔。

联营公司对外担保决议报送杭萧钢构委派的董事审核签字时,杭萧钢构委派的董事须予拒绝(除非与母公司之间同等条件下的互保),如发现联营公司未经杭萧钢构委派的董事签认而实施对外担保的,杭萧钢构财务部须书面通知对方撤销担保,否则追究联营公司决策层的责任并向其大股东问责。

⑦重大事项报告

发行人会在联营公司委派至少一名董事,在新公司董事会上,杭萧钢构委派的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并责成公司总经理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凡出现高管人员变动、安全事故(有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经济损失达净资产 10%以上)、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不含日常经营的重大交易(占净资产 30%以上)、年度业绩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大幅提升或下降比例达 50%、重大诉讼(涉诉金额达净资产 10%以上)等重大事项,应在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可以是电子邮件)向联营公司各股东单位通报情况。

⑧加强品牌管理

A、公司内部部门的明确分工, 主要包括:

运营服务中心:组织或协调对合作方的工厂运营、工程项目施工、房产项目 开发等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管理及品牌使用等进行检查。 办公室: 归口宣传与品牌管理,协调提供新公司 VI 设计文件、合作方需要的宣传资料等。

B、过程跟踪检查及风险控制

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合作方存在违背合作协议、不规范使用杭萧钢构品牌、 或有损杭萧钢构品牌形象的问题时,及时记录并交涉处理。

C、品牌使用超出约定的范围

如合作方对杭萧品牌(含形象标识、宣传口号等)的使用提出超出发行人统一设计分别提供的企业 VI 应用文件范围规定或其它要求时,应了解其目的和意图并采取应对措施。

D、工程施工中产生负面影响事项

对于合作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对杭萧钢构品牌产生负面 影响的事项,及时根据公关危机处理预案处理。视事项性质和影响程度与合作方 进行交涉,并做出处理、直至中止\终止合作授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技术实施许可模式下公司将面临新商业模式业务持续性、冲击公司传统钢结构业务、投资无法回收的风险、品牌使用及管理等风险,发行人通过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做示范性工程项目,进一步推广技术实施模式,并制定了《战略合作履约风险管理办法》、《战略合作业务信息管理办法》等技术实施许可模式下的专项制度,严格筛选合作伙伴,对合作方设备采购、项目设计、项目施工等方面进行流程把控,加强品牌管理,不定期对联营公司进行财务审查、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通过以上措施减少技术实施许可模式下的各类风险,减少各类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3、《尽职调查报告》"诉讼和担保情况"、《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列举了公司 3 项金额超过 1000 万的重大未决诉讼。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选择 1000 万元为标准的依据,是否过高或未考虑低于 1000 万但累加的结果,如是,请调整标准并作进一步的核查和披露。同时,请补充披露

公司被提起诉讼(包括被提起反诉)或被申请提供仲裁(包括被提起仲裁反申请)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情况(包括单独和累加的结果)和公司涉及的已结案但目前仍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包括单独和累加的结果)。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评价原已披露和按以上要求披露的案件是否对公司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是否对本次发行股票产生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选择 1000 万元为标准的依据,是否过高或 未考虑低于 1000 万但累加的结果,如是,请调整标准并作进一步的核查和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第 11.1.2 条规定: "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11.1.1 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5,601.85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为 16,560.185 万元。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考虑公司被提起诉讼(包括被提起反诉)或被申请提供仲裁(包括被提起仲裁反申请)的情况),且不存在未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情况。

综合考虑发行人 2015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642,298.56 万元)、净资产(165,601.85 万元)、营业收入(378,643.47 万元)、合同总额(49.7 亿元)等指标因素,从审慎性原则出发,最终选择涉案金额单笔超过1,000 万元、累计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作为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不存在标准过高的情形或未考虑累加的情况。

(2)请补充披露公司被提起诉讼(包括被提起反诉)或被申请提供仲裁(包括被提起仲裁反申请)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情况(包括单独和累加的结果)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被提起诉讼(包括被提起反诉)或被申请提供仲裁(包括被提起仲裁反申请)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包括单独和累加的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被提起诉讼(包括被提起反诉)或被申请提供仲裁(包括被提起仲裁反申请)的未决案件共 9 起,涉案金额合计 869.92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最低 9.9 万元,最高 317.2 万元。

(3)公司涉及的已结案但目前仍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包括单独和累加的结果)。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已结案的重大仲裁案件(包括单独和累加的结果),公司已结案的重大诉讼案件(包括单独和累加的结果)如下:

①包头国瑞炭谷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2年1月19日,发行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包头国瑞炭谷有限公司(下称"包头国瑞")支付工程款 5,153.552 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445.5713 万元; 确认原告对所承建工程享有建筑工程优先权。2013年8月14日,一审法院作出"(2012)浙杭民初字第3号"判决: 判令包头国瑞支付工程款 51,535,520元,并支付至 2013年7月31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032,670元及 2013年8月1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违约金(以 51,535,52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若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前自动履行,则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 杭萧钢构对包头国瑞炭谷纤维钢结构生产厂房折价或者拍卖价款,在51,535,52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3年9月1日,发行人不服该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11月15日,二审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向二审法院撤回上诉。2013年12月3日,二审法院作出"(2013)浙民终字第44号"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2015 年 8 月 4 日,经公司申请,此案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依据《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执行标的为 70,280,165 元。经核查,公司拟向法院申请拍卖执行标的,若执行标的被拍卖,则公司依据法院判决对拍卖价款在51,535,52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②内蒙古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2年12月9日,发行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内蒙古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凯德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20,490,788元及相应利息,并请求被告呼和浩特市邮政局对凯德公司的前述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013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杭萧民初字第 105号"一审判决,判令凯德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12,306,184.64元及相应利息。凯德公司不服该判决,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改判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2014 年 2 月 25 日,二审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14 年 5 月 29 日,二审法院作出"(2013)浙杭民终字第 3110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4年6月30日,公司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2014年9月29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执行申请。现该案已移交至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2015年10月20日,凯德公司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出具《还款保证书》,保证"所欠杭萧钢构欠款于2016年10月之前全部还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此案尚未执行完毕。

③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012 年,发行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共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5 起诉讼,被告均为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2014 年,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 杭萧民初字第 4670 号"、

"(2012) 杭萧民初字第 6572 号"、"(2012) 杭萧民初字第 6580 号"、"(2012) 杭萧民初字第 6579 号"、"(2012) 杭萧民初字第 4900 号" 判决。上述判决均已 生效。 1

2014年4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八师中院")作出的(2014)兵八破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新疆天盛进入重整程序。杭萧钢构已基于上述生效判决进行了债权申报。2015年5月4日,八师中院裁定批准新疆天盛重整计划草案。依据该草案,普通债权按1.34%的比例清偿,担保债权按100%清偿。依据八师中院(2014)兵八破字第3-5号《民事裁定书》,杭萧钢构在天盛实业享有债权44,085,031.39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为20,816,393.00元,其余23,268,638.39元为普通债权。按照上述重整草案,发行人总债权44,085,031.39元,合计受偿21,128,192.75元,本息清偿率为47.93%。

发行人现正依据重整计划草案有序受偿上述债权,已于 2015 年 7 月收到新疆天盛普通债权部分偿还款项 31.18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收到第一期 6 个月利息 1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收到季利息 20.215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之中。

④山西晋豪国际大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2年1月10日,河北杭萧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太原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起诉被告山西晋豪国际大酒店(下称"山西晋豪"),请求:被告向原 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890 万元;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至起诉之日为 115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2 年 5 月 14 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并商初字第 39 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截至到 2012 年 5 月 11 日止,被告共欠付原告工程款 23,656,783 元;被告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原告

 $^{^{1}}$ 1. (2012) 杭萧民初字第 4670 号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发行人工程款、保修金 7,761,06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808,429 元;支付发行人鉴定费 241.876 元。

^{2. (2012)} 杭萧民初字第 6572 号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发行人工程款、保修金 8,577,86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01,490 元;支付发行人鉴定费 265,352 元。

^{3. (2012)} 杭萧民初字第 6580 号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发行人工程款、保修金 646,56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74,268.36 元;支付发行人鉴定费 29,000 元。

^{4. (2012)} 杭萧民初字第 6579 号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发行人工程款、保修金 321,31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6,950 元;支付发行人 鉴定费 16,345 元。

^{5.} (2012) 杭萧民初字第 4900 号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发行人工程款 20,816,393 元、保修金 1,602,652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641,061 元,发行人在工程款价款内优先受偿,支付发行人鉴定费 200,610 元。

分五期支付工程款;如被告不能按上述期限支付工程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向原告支付延期履行利息;案件受理费 96,025 元(已减半)、保全费 5,000元由被告承担,原告已预交,被告在最后一次付款时给付原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处于执行之中,公司已对本案所涉及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在上述四起案件中均为原告,且上述案件均系因被告拖欠公司工程款等款项而引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述案件中,公司或对执行标的享有优先受偿权、或已取得被执行人的还款保证、或正依据重整计划草案有序受偿,且依据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金。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评价原已披露和按以上要求披露的案件是否对公司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是否对本次发行股票产生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文书,访谈公司法务相关人员及公司管理人员,搜索法院相关网站披露的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原已披露和按以上要求披露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产生实质性障碍。

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 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文书,访谈公司法务相关人员 及公司管理人员,搜索法院相关网站披露的信息等方式对上述案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原已披露和按以上要求披露的案件不会对公司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一般问题

1、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请申请人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按 计划使用,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准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出 具核查意见。

申请人答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14 年度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9,000 万股和 2015 年度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6741.8 万股。

2014 年度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83 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44,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2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8,500,00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04,729,36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1,729,360.00 元。

对于上述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3608 号、大华核字[2016]00360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报告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披露; 且发行人半年度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均按要求进行了披露, 现将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9,000 万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承诺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注释
偿还银行贷款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注释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50,540,000.00	115,175,163.81	35,364,836.19	注释 2
合计	337,240,000.00	301,875,163.81	35,364,836.19	

关于注释 1 的说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已经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

关于注释 2 的说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包括研发产业化项目、配套生产线,研发产业化项目、配套生产线已于 2015 年度竣工验收。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付研发产业化项目、配套生产线项目工程款项共计 115,175,163.81 元,由于与工程承包商的工程造价决算尚未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尚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

(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41.8 万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承诺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偿还银行贷款	301,071,942.00	301,079,485.23	7,543.23

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综上,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均按计划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 序、报告及公告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准确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608号和大华核字[2016]00360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半年度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情况相关资料、发行人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等资料,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不存在信息披露 不充分、不准确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萧钢构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均 按计划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报告及公告义务,不存在信息 披露不充分、不准确的情形。

2、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8 亿元,存货 34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1.27 亿元。请申请人披露: (1) 说明是否存在已竣工但长期未销售的存货,是否已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产生原因,是否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是否已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申请人答复:

(1) 说明是否存在已竣工但长期未销售的存货,是否已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①关于公司已竣工但长期未销售存货的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
215	774-1-24-12-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912,952.36		78,912,952.36
在产品	43,099,953.77		43,099,953.77
库存商品	98,598,278.64	1,393,334.36	97,204,944.28
发出商品	1,154,164.36		1,154,164.36
委托加工物资	881,900.41		881,900.41
周转材料	4,101,462.38		4,101,462.38
开发成本	1,098,626,523.72		1,098,626,523.72
开发产品	400,079,148.69		400,079,148.6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24,429,528.66		1,724,429,528.66
合计	3,449,883,912.99	1,393,334.36	3,448,490,578.63

上述存货中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为产品制造完成前所需的材料或中间产品,因此不涉及已竣工但长期未销售的情况。

发出商品为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产品实际成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所对应合同项目尚未竣工。因此不涉及已竣工但长期未销售的情况。

库存商品为已达到可销售状态的钢构件、建材等产品。公司长期未销售的库存商品主要因业主原因变更设计、缓建、工程量核定或取消合同等因素形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共计 6,327,302.39 元,占库存商品余额的 6.42%。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对存在减值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1,393,334.36 元。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项目工程施工累计余额大于工程结算累计余额时,超过部分在存货列报。工程施工包括合同成本、合同毛利及合同增值税销项税金,即建造合同累计确认的含税收入;工程结算为根据建造合同约定向业主办理结算的累计金额。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反映企业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超出累计向业主办理结算的金额。

开发成本是房地产企业为开发一定数量的商品房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土

地、土建及设备费用、配套及其他收费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为尚未竣工的房地产项目累计开发成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发成本主要为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的万郡•大都城住宅小区二期二标、三期、四期等项目开发成本,合并财务报表开发成本共计1,098,626,523.72 元。上述项目尚未竣工,因此不涉及已竣工但长期未销售的情况。

开发产品为已竣工且达到可交付条件的房地产项目成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发产品主要为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的万郡•大都城住宅小区一期、二期一标项目产品成本,合并财务报表开发产品成本共计 400,079,148.69 元。其中万郡•大都城住宅小区一期竣工时间为 2013 年 5 月,开发产品余额为 222,205,068.96 元,二期一标产品竣工时间为 2015 年 9 月。开发产品余额为 177,874,079.73 元。按照竣工时间,万郡•大都城住宅小区一期属于已竣工长期未销售的存货。

万郡•大都城住宅小区一期项目可售面积共227,293.51万平方米,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售面积为183,973.21万平方米,售罄率为80.94%。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及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已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对开发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万郡•大都城住宅小区一期项目尚不存在减值。

②公司存货减值审计情况的说明及结论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了存货减值的审计程序,包括对已竣工长期未销售存货的减值测试审计程序。审计程序包括获取杭萧钢构及各级子公司对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及管理层认定,通过检查存货销售相关的合同价格、房地产交易网站的房地产产品公开报价、重新执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根据计算过程及结果复核杭萧钢构及各级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及结论等。

综上,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公司在2015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

关规定。

(2) 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产生原因,是否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是否已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应收款项产生原因、关联方款项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A、应收款项产生原因

应收款项泛指企业拥有的将来获取现款、商品或劳动的权利,是企业在日常 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债权。杭萧钢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产生原因如下:

应收账款系因销售钢构件、建材等商品、提供建筑、设计等劳务形成的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票据系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 和商业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系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而预付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系经营活动中支付的各类保证金、代垫款项、借款等款项。

长期应收款系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B、应收款项中的关联方款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应收款项中无关联方款项。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审计程序。

- C、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a、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则及具体方法如下:

类别	计提原则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 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 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应收款项在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 款收回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 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 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 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 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组合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 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涉及预收款项的保证金组合		涉及预收款项的保证金 按项目差额计提坏账准 备

b、杭萧钢构公司 2015 年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 - ·
		2015 年期末数				
应收款项	# 다리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报表项目	类别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账面价值
			(%)	金砂	例(%)	
应收票据		79,498,398.96	100.00			79,498,398.96
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 提坏账准备	1,122,520,620.55	100.00	137,109,374.71	12.21	985,411,245.84
	合计	1,122,520,620.55	100.00	137,109,374.71	12.21	985,411,245.84

其他应收 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 提坏账准备	75,381,323.76	98.92	10,019,179.56	13.29	65,362,144.20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824,006.61	1.08	398,866.67	48.41	425,139.94
	合计	76,205,330.37	100.00	10,418,046.23	61.70	65,787,284.14
预付款项		37,721,606.44	100.00			37,721,606.44
长期应收 款		20,816,393.00	100.00			20,816,393.00

c、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的核查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审计程序,审计程序包括获取杭萧钢构及各级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测试过程及管理层认定,通过检查单项测试过程记录及管理层认定和相关支持性证据,复核单项测试结论是否恰当,重新测算账龄组合的账龄划分是否正确,计算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根据计算过程及结果复核杭萧钢构及各级子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测试过程及结论等。

综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公司于 2015 年末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②其他流动资产产生原因、关联方款项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预售房款预提税金	78,502,364.77	
预交企业所得税	3,407,341.03	
子公司减资款	45,890,090.00	
合计	127,799,795.80	

A、预售房款预提税金及预交企业所得税

预售房款预提税金系公司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在预售房产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计提并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在应交税费科目下核算,当房地产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配比原则将预交税款结转至营业税金及附加。期末预售房款预提税金的余额为应交税费科目中预售房产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计提并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大于已确认收入结转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预交企业所得税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交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大于按照税 法规定计算的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时,超过部分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 动资产"。

以上预交税款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

B、子公司减资款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其他十五名股东拟单方面对万郡房地产进行减资,将万郡房地产注册资本由 62,533.7811 万元减少至 45,931.6811 万元,此次减资完成后,杭萧钢构直接持有万郡房地产 89.69%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郡房地产已付减资款共计 45,890,090.00 元,其中向关联自然人付款共计 23,512,390.00 元,分别为张琼 17,517,390.00 元、陆拥军 3,270,000.00 元、陈瑞 2,725,000.00 元。万郡房地产已支付减资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该事项及所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及大华审字[2016]003040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万郡房地产减资事项已办理完结,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

综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其他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其中减

资事项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露编报规则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等相关规定充分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存货、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涉 及诉讼的债权以及重大金额债权以及境外工程款回收管理层意见,取得发行人关 联方工商登记资料等信息,现场走访发行人万郡•大都城项目现场,取得万郡房 地产减资相关的决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已竣工但长期未销售的存货、应 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竣工但长期未销售的存货已按规定计提减 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中不存在应收关联 方款项,均已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基于我们对杭萧钢构公司2015年度审计执行的审计工作,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杭萧钢构公司于2015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杭萧钢构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萧钢构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审计程序,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杭萧钢构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已在财务报告中恰当列报,各类应收款项中无关联方款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杭萧钢构公司于 2015 年末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杭萧钢构公司会计政策的

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认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萧钢构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其他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其中减资事项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露编报规则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等相关规定充分披露。"

3、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答复:

(1)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年8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2)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公告》、《控股股东关于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董事、高管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等内容。公司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严格执行分红制度,落实回报规划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杭萧钢构已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具体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 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B、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C、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D、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E、在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定期检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和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的实施有助于加快我国钢结构住宅推广应用,对我国发展绿色建筑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好的资源环境效益和良好的市场前景,系公司钢结构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通过技术研发成果的应用转化,可给公司带来当时或未来的间接或直接经济效益,同时可对工业化绿色建筑的促进产生社会效益。在研究院的科研成果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可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继续增加对科研工作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整体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②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全国钢结构首家上市企业,是钢结构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过去的经营积累和经验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在未来三年,公司将把握国家倡导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战略的契机,在绿色建材行业面临有利的发展环境下,盘活产能,强化直销管理,保持钢构主业持续赢利,同时加强绿色建材营销能力建设,建立市场全覆盖的营销渠道,进一步发展总承包业务,设计院资质升级,培育高协同性板块,把公司建

设成为行业一流钢结构企业。

此外,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体系带来的工程管理和成本节约等方面的优势, 在建筑工业化、住宅产业化建设等背景下将促进公司商业模式和产业链的深远变 革,其作为公司技术实施许可模式的重要突破将成为公司战略实施和落地的关键 举措,同时也是公司未来两年的业务核心,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④严格执行分红制度,落实回报规划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规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分红制度,落实回报规划,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4) 相关主体承诺

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 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文件、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以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核查了发行人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中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已于2016年8月18日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出具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所预计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4、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答复:

除下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单银木等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3】0426号)及《关于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兼总裁单银木、董事会秘书陈瑞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函【2013】1194号)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13年6月监管关注函

①事件具体情况

2013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单银木等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3】0426号),该函指出,因公司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480,372元,公司未在2013年1月31日前发布业绩预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于会计期末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分析,对于涉及诉讼、纠纷等出现减值迹象的项目对应的资产,管理层结合法务、履约等部门以及律师的意见对期末账面价值及减值准备进行了测试并认定。在此基础上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2012年末公司预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 3,600-4,000 万。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接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公司与武汉香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中联三星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09】浙杭民初字第 12 号),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一审判决与原减值测试的相关证据,对该案涉及的资产账面价值及减值准备进行了分析、测试并认定,将该案一审判决结果与公司账面之间的差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经过对涉及诉讼事项的资产的再次测试,对公司与南通海二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讼项目按一审判决结果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受这三个事项会计处理调整的影响,公司2012 年利润由盈利转变为亏损 11,548.04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布 2012年度业绩预告,并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告年报。

②整改措施

事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会计报告编制过程的审核工作,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努力提高财务及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同时,公司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公司信息披露责任意识,确保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 2013年8月监管关注函

①事件具体情况

2013 年 8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兼总裁单银木、董事会秘书陈瑞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函【2013】1194 号),该函指出,因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 月 9 日期间,公司发生多起诉讼,12 个月内累计涉案金额超过了公司净资产的 10%,但公司未就相关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认为,对 于重大诉讼,如果单个诉讼金额达到净资产 10%以上的,应该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对于单个诉讼金额未达到净资产 10%以上标准的,按照以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节点,累计计算诉讼金额,按照单项诉讼的财务影响,根据财务谨慎性原则,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或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中进行披露,已经在临时公告或者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2013 年 4 月年报披露后,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条款理解有偏差且遗漏部分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三河天久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国瑞炭谷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凯德房地产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讨论并于 2013 年 7 月 3 日以年报补充公告的形式较为详细地披露了 2012 年度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和遗漏的诉讼事项。

②整改措施

公司分别于 2007 年及 2008 年下发杭萧集团总字(2007)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保密制度的通知》及杭萧(集团)总字(2008)10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重大信息申报责任制的通知》,对诉讼涉及的信息报告义务人、金额限定、申报节点均有规定。公司经过自查发现未就上述相关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补充公告,对相关诉讼做了补充披露。针对此次诉讼披露存在的问题,公司再次重申上述通知的文件要求,进一步修订《拟诉项目评审》流程,要求公司法务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立明确的诉讼台账,及时、定期、报告最新的诉讼情况,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知识培训并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五年内(2011年至今)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 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通过落实上述各项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提高了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归集及披露的意识和能力,此外,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使公司的规范运作得到了有力的保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查阅证券监督部门及交易所网站的公示信息,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除下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单银木等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3】0426号)及《关于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兼总裁单银木、董事会秘书陈瑞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函【2013】1194号)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对发行人访谈等情形,对前述监管关注函相关 事项、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过落实上述各项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提高了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归集及披露的意识和能力,此外,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使公司的规范运作得到了有力的保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上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评价申请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健全并得 到有效地实施。

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孟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玉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包头市青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发行人获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现场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报告和管理评审报告,访谈发行人生产部相关负责人等方式对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地实施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工程安装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职责管理制度》、《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起重索具和吊具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专项资金制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设备检测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仓库及能源动力设备安全检查标准》等。

(2)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

发行人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及复杂性,一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以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为目标,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创造一个安全、良好的环境。根据已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具体开展的主要安全工作如下:

①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发行人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第三层次文件),并通过了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认证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发行人会适时进行体系文件的修订和持续改进。发行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的滚动式内审或集中式内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管理评审,以评价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发行人每年接受一次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外部审核,以持续推动管理体系的执行力度、评价实施效果。

②落实责任、明确分工

A、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管理的需要,发行人于每年初将安全生产目标进行分解,把责任细化,全体员工层层签订年度安全、消防、环境目标责任书。

B、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建立安全责任体系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安全员,负责全面监督检查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逐级监管考核,严格落实奖惩。

C、根据《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每月组织 召开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会议,对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 行总结及上级安全会议精神进行传达,同时制定后续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企业创建,规范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

A、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于 2014 年下半年启动,并取得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AQBIIIJX(杭) 201401771)。

B、完善制度并规范管理。根据国家法规及公司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安全健康、事故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班组安全 管理、应急救援预案、危险源管理等制度按照"废、改、立"的原则进行了修改 和完善,目前建立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22 项,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提供了基础。

- C、制订各类应急救援预案。通过应急预案的制订,明确了应急抢险方案启动的程序、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应急反应速度和人员应急事故的处理技能。
- D、晚间作业容易造成安全松懈,根据制定的《值班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为此专门设立部门经理以上人员作为晚间值班经理,全面负责晚班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全面监督、控制违章,确保晚间安全生产。

④规范生产现场管理, 打造本质安全企业

A、积极推进生产现场 6S 管理。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 6S 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对生产作业环境进行规划设计,对生产设备设施、工位器具、工件进

行定置摆放,对车间危险源进行标识告知,对员工的不安全行为进行教育批评, 从源头上对安全隐患进行控制。

- B、积极推行标准化作业。结合安全标准化创建和 6S 管理的要求,发行人积极开展"零隐患、零事故"活动,不断细化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岗位标准作业指导书,制定安全防护规范和员工行为规范。
- C、加强生产过程监督管理。发行人建立工段、部门、系统等网络管理群,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汇报问题、解决问题,有效地杜绝了安全隐患的发生,避免不必要事故的发生。
 - ⑤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 A、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将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作为安全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对安全隐患的检查与整改实行"重点监控、专人督办",做到了期限明确、责任人到位,以做到隐患不排除不生产。
- B、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在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的同时, 发行人每月组织不少于 2 次安全生产检查,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按相关制度要 求进行限时整改及对责任人的处理。
- C、发行人组织多次杭萧钢构人民武装部民兵对厂区环境、安全隐患、人员情况进行排查,对生产车间作业、门卫进出情况、宿舍大楼入住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无死角,为杭州 G20 的举办做好了安全巡防工作。

⑥认真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

根据《安全教育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发行人将教育培训作为做好安全生产的一项基础工作,严格培训标准,加强培训考核,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员工入职时会开展全员安全三级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已组织了20多次安全生产知识学习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岗位操作规程、消防知识、6S目标管理责任及实施、吊索具的管理与使用、职业病防范、不同岗位劳保用品的有效使用等各项培训,总计参训人员达2,234人次。

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管理需要

根据《安全专项资金制度》等制度要求,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发行人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进行必不可少的安全投资。每年发行人会拨付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购置各类防护消防用品、各项安全生产设施的改造、事故隐患的整改及安全工作的激励,持续关注工作环境改善和职业病预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安全生产费用	158.92	1,033.90	778.86	1,124.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0.27%	0.20%	0.2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套制度不仅涉及到物资、设备、产品、人员等与生产相关的各方面,而且对事故应急处理也做出了规定。根据上述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安全设施运行正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地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已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原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律师核査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套制度不仅涉及到物资、设备、产品、人员等与生产相关的各方面,而且对事故应急处理也做出了规定。根据上述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安全设施运行正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地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已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原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42 个厂房,其中有 34 个设置了抵押。请申请人说明抵押担保的具体的情况,并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申请人答复:

(1) 公司厂房及车间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1 处厂房及车间,其中有 30 处厂房及车间已依法设定抵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 权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 权利	抵押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期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的债权 发生期间
1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89 号	新街镇红垦农场	8,453.53	厂房	已抵 押						
2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86 号	新街镇红垦农场	11,001.36	厂房	已抵 押	2016 年萧山(抵)字 0079 号		杭萧钢构			
3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83 号	新街镇红垦农场	10,963.20	厂房	已抵 押		2016.04.28		工商银行萧	17.062.00	2016.04.28
4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82 号	新街镇红垦农场	10,963.20	厂房	已抵 押				山分行	17,962.00	2018.04.28
5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79 号	新街镇红垦农场	10,963.20	厂房	已抵 押						
6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76 号	新街镇红垦农场	10,963.20	厂房	已抵 押						
							2016年萧山(抵)字 0036号	2016.02.29	杭萧钢构	工商银行萧 山分行 (10,000.00 m²)	2,890.00	2016.02.29 - 2018.02.28
7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5429138 号	萧山区红垦农场	112,709.00	厅房	已抵 押	20151572ZGEDY	2015.11.20	杭萧钢构	建设银行杭 州萧山支行 (73,260.85 m²)	21,721.50	2015.11.20 - 2018.11.20
							2015 年授抵字第 019 号-1 号	2015.11.30	杭萧钢构	招商银行杭 州分行 (29,448.15 m²)	6,622.00	2015.11.30 - 2018.11.30

序号	所有 权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²)	用 途	他项 权利	抵押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期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的债权 发生期间
8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67 号	新街镇盛东村	45.00	厂房	无	-	-	-	-	-	-
9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66 号	新街镇盛东村	348.30	厂房	无	-	-	-	-	-	-
10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65 号	新街镇盛东村	348.30	厂房	无	-	-	-	-	-	-
11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64 号	新街镇盛东村	7,005.29	厂房	无	-	-	-	-	-	-
12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63 号	新街镇盛东村	37.23	厂房	无	-	-	-	-	-	-
13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70 号	新街镇盛东村	1,926.72	厂房	无	-	-	-	-	-	-
14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69 号	新街镇盛东村	2,999.85	厂房	无	-	-	-	-	-	-
15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68 号	新街镇盛东村	3,137.60	厂房	无	-	-	-	-	-	-
16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62 号	新街镇盛东村	34.77	厂房	无	-	-	-	-	-	-
17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61 号	新街镇盛东村	8,413.20	厂房	无	-	-	-	-	-	-

序号	所有 权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 权利	抵押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期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的债权 发生期间
18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75 号	新街镇红垦农场	10,963.20	厂房	已抵 押						
19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74 号	新街镇红垦农场	10,963.20	厂房	已抵 押	22100/201/0017515	2016.04.27	- 李切	农业银行萧	10.110.00	2016.04.27
20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73 号	新街镇红垦农场	11,001.36	厂房	已抵 押	33100620160017515	2016.04.27	杭萧钢构	山分行	10,119.00	2018.04.26
21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6441671 号	新街镇红垦农场	3,888.00	厂房	已抵 押						
22	杭萧 钢构	杭房权证萧更 字第 15429139 号	萧山区红垦农场	28,160.00	厂房	已抵 押	公司 2015 人抵 0164 号	2015.11.16	杭萧钢构	中国银行杭 州市萧山支 行	10,153.00	2015.11.20 - 2018.11.20
23	安徽杭萧	皖(2016)芜 湖市不动产权 第 0043415 号	开发区银湖北路	25,286.28	厂房	已抵 押	16003	2016.01.27	安徽杭萧	交通银行芜 湖分行	3,480.00	2016.01.27 - 2019.01.27
24	安徽杭萧	皖(2016)芜 湖市不动产权 第 0043414 号	开发区银湖北路	14,666.17	厂房	无	-	-	-		-	-
25	山东 杭萧	胶房自字第 4782 号	胶州湾工业园	58.91 31,831.82	厂房	已抵 押						
26	山东 杭萧	房权证胶自字 第 51869 号	胶州市云溪街道 办事处胶州湾工 业园二期	29,974.12	厂房	已抵 押	84100620160000654	2016.07.15	山东杭萧	农业银行胶 州市支行	10,500.00	2016.07.15 - 2018.07.15
27	山东 杭萧	房权证胶自字 第 51495 号	胶州市云溪街道 办事处胶州湾工 业园	4,581.50	厂房	已抵 押						

序号	所有 权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 权利	抵押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期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的债权 发生期间
28	江西 杭萧	洪房权证经字 第 1000127737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岚大道(杭萧钢 构一期厂房 B)	17,792.20	厂房	已抵 押						
29	江西 杭萧	洪房权证经字 第 100012773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岚大道(杭萧钢 构一期厂房 A)	30,079.00	厂房	已抵 押	11060095	2011.10.12	杭萧钢构	交通银行杭 州萧山支行	6,000.00	2011.10 - 2016.10
30	江西 杭萧	洪房权证经字 第 1000127740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岚大道	3,789.10	厂房	已抵 押						
31	杭州 杭萧	桐房权证城字 第 1001371 号	桐庐县县城东兴 路 368 号 1 幢	24,334.05	厂房	已抵 押	002C1102015002381	2015.07.17	杭萧钢构	杭州银行官 巷口支行	5,500.00	2015.07.17 - 2018.07.16
32	汉德 邦建 材	桐房权证城更 字第 02314 号	桐君街道东兴路 388 号	33,169.50	厂房	已抵押	平银杭分高额抵字 20140117 第 001 号	2014.01.21	汉德邦建材	杭州银行平 安分行	6,963.00	至平银杭分高 综字 20140117 第 001 号《综合 授信额度合 同》项下债务 完全清偿
33	汉德 邦建 材	桐房权证城更 字第 02315 号 [±]	桐君街道东兴路 388 号	30,958.77	厂房	已抵 押	2014年萧山(抵)字 0133号	2014.04.30	杭萧钢构	工商银行萧 山分行	7,709.00	2014.04.30 - 2016.04.30
34	汉德 邦建 材	桐房权证城更 字第 02316 号 ^注	桐君街道东兴路 388 号	34,910.36	厂房	已抵押	平银杭营抵字 20150619 第 002 号	2015.06.24	杭萧钢构	平安银行杭 州分行	5,000.00	平银杭营贷字 20150619 第 002 号《贷款 合同》项下债 务完全清偿
35	广东 杭萧	粤房地证字第 C5024461 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 沙镇南新大道 3527号	169,526.06	厂房	已抵 押	NO44100620130011131	2013.06.18	广东杭萧	农业银行珠 海平沙支行	16,536.18	2013.06.18 - 2018.06.17

序号	所有 权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抵押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期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的债权 发生期间
36	广东 杭萧	粤房地证字第 C5024462 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 沙镇南新大道 3527号一期厂房	59,355.14	厂房	已抵 押						
37	河北 杭萧	玉田县房权证 玉股房字第 00260 号	玉田城内北环路 北侧	23,918.82	车间	已抵 押						
38	河北 杭萧	玉田县房权证 玉股房字第 00261 号	玉田城内北环路 北侧	23,918.82	车间	已抵 押	抵 A101H16006	2016.01.20	河北杭萧	交通银行唐 山分行	12,500.00	2016.01.20 - 2017.07.14
39	河北 杭萧	玉田县房权证 玉股份字第 200701347 号	玉田城内北环路 北侧	6,270.56	车间	已抵 押						
40	河南 杭萧	孟房权证麻屯 字第 00040931 号	孟津县麻屯镇飞 机场工业园区前 楼村西第(3)幢	25,409.72	厂房	已抵 押	2016年 YYB 高抵总字 001-2号	2016.03.21	河南杭萧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2,500.00	2016.03.16
41	河南 杭萧	房权证孟房字 第 003987 号	洛阳市麻屯飞机 场工业园区	26,136.00	厂房	已抵 押	001-2 与			PH刀11		2019.03.15

注: 序号 33、34 中所涉及债权债务已解除,截至目前,尚未完成产权证书中的他项权利变更。

(2)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ימיחו גל וא נלטו או או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合 并;%)	66.90	68.94	75.75	8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1	60.64	70.67	79.41	
流动比率(倍)	1.26	1.25	1.14	1.03	
速动比率(倍)	0.39	0.42	0.32	0.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3	2.41	1.77	1.71	
60 65 6H ±6 6± 70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银行借款情况 ┃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短期借款 (万元)	136,264.38	142,249.59	179,878.78	185,15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万元)	7,200.00	7,350.00	-	-	
长期借款 (万元)	-	3,000.00	7,350.00	-	
期末银行借款金额合 计(万元)	143,464.38	152,599.59	187,228.78	185,152.4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逐年上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2014年9月,公司开始开展以技术实施许可方式与相关企业进行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的新商业模式,2015年,新商业模式带来资源使用费收入3.16亿元,2016年1-6月份,新商业模式带来资源使用费收入4亿元,导致2016年1-6月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度增长,达7.23倍。同时,公司银行借款金额由2013年末的18.52亿元下降到2016年6月末14.35亿元。由此可见,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流动比率	区(倍)	速动比率(倍)		
证券简称	2016年6月	2015年12	2016年6月	2015年12	2016年6月	2015年12	
	30 日	月31日	30 日	月31日	30 日	月 31 日	

东南网架	71.09	73.27	1.15	1.12	0.70	0.63
鸿路钢构	64.49	64.40	1.23	1.21	0.63	0.63
富煌钢构	80.62	77.92	1.21	1.04	0.66	0.63
精工钢构	60.75	66.11	1.50	1.39	0.69	0.61
杭萧钢构	66.90	68.94	1.26	1.25	0.39	0.42
平均值	68.77	70.13	1.27	1.20	0.61	0.59
中值	66.90	68.94	1.23	1.21	0.66	0.63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可见公司偿债能力较高。公司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略有不同所致,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万郡大都城项目计入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金额较大,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43.46%及42.96%,导致发行人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

公司以厂房及车间抵押借款,是企业通常的融资行为。银行在放贷的时候通常要求公司将能够抵押的厂房及车间等固定资产予以抵押,从而保证银行贷款风险的可控性,也符合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现实情况。公司抵押的厂房及车间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场地。因此,如果公司无力偿还抵押借款,抵押的厂房及车间将可能被执行抵押权。

但从公司的财务状况来看,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尤其是公司开展以技术 实施许可方式与相关企业进行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的新商业模式之后,盈利能力 及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支付贷款的利 息。同时,根据公司以往的偿债记录,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公司银行资信良 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 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有 能力按约定偿还抵押借款,抵押的厂房及车间被执行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厂房及 车间抵押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厂房及车间的抵押合同及相应的融资合同,查阅了

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厂房及车间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偿还贷款情况进行核查,并通过取得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尤其是发行人开展以技术实施许可方式与相关企业进行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的新商业模式之后,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支付贷款的利息。同时,根据发行人以往的偿债记录,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发行人银行资信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发行人有能力按约定偿还抵押借款,抵押的厂房及车间被执行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厂房及车间抵押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尤其是发行人开展以技术实施许可方式与相关企业进行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的新商业模式之后,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支付贷款的利息。同时,根据发行人以往的偿债记录,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发行人银行资信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发行人有能力按约定偿还抵押借款,抵押的厂房及车间被执行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厂房及车间抵押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关于申请人律师:

- (1) 两名经办律师执业年限均较短。请保荐机构核查经办律师的经验等方面能否胜任本次法律服务工作、律师事务所是否有健全的内核制度并对此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内核。
 - (2)《法律意见书》2-3-28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有92处房屋取得了

《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有 48 处已依法设定抵押",《律师工作报告》2-4-63 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1 处房屋所有权,其中 47 处房屋已依法设定抵押"。请律师说明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

- (3)请律师说明《法律意见书》2-3-33 页"(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的表述是否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包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但该部分无论内容还是结论,均未提及行政处罚。请律师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

答复:

(1) 两名经办律师执业年限均较短。请保荐机构核查经办律师的经验等方面能否胜任本次法律服务工作、律师事务所是否有健全的内核制度并对此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内核。

律师说明:

①经办律师的职业经验

何智娟律师,2012年3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2年8月起在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工作,参与的项目有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项目(收购方法律顾问)以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方法律顾问);自取得律师执业证以来签字的项目有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利润补偿方式的专项核查项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项目等。

王莹律师,2011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3年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自2014年4月加入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来,一直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发行股票、债券等证券业务。曾参与过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票项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项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定向工具项目、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等。

虽然两名经办律师执业年限不长,但积累了一定的证券项目经验,具备合格证券律师的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本次法律服务工作。

②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的内核制度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 系专业从事金融、证券、 投资、并购等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服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证券业务内部审核流程,包括《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下称《博金内核规则》"等相关规定。项目组、内核初审员、内核小组、内核组长、合伙人会议作为证券法律业务的内控点,对项目风险进行层层把关,对项目管理和风险的防范、控制履行相应的权力并承担各自的责任。

依据《博金内核规则》,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A、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及初步立项评估后,向内核组长提交内核立项申请。内核组长指定内核人员成立内核小组。项目经内核小组批准后正式立项执行。

B、在申请文件初步定稿后,项目组将文件呈递至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安排

初审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员就项目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可能存在的 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须在规定时间内对初审意见 所涉问题逐项落实并给予书面回复。

- C、申请文件通过初审后,内核小组协调安排召开项目内核会议(若涉及),内核委员在内核会上对项目所涉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内核会后,各内核委员形成内核意见,对项目是否通过内核进行投票表决。通过内核的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 D、经内核小组表决通过的同意申报的项目,如果出现重大变化,或未能如期申报导致相关文件过期,项目组应当重新修订申请文件,并提交内核小组重新审核表决。
 - ③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对杭萧钢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内核情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对此项目进行了充分内核,具体流程如下:
- A、内核立项。2016年7月15日,项目组向内核组长递交了《内核立项申请表》。内核组长受理内核立项申请后,安排所里内核人员成立内核小组并指定初审员。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及评估后,准予立项。
- B、内核初审。2016年8月2日,项目组将全套申报文件报初审员初审。初审员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审,并于2016年8月4日出具了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内核初审意见作出答复说明并修改完善了申报文件。
- C、内核会议。初审通过后,内核小组与项目组协商确定了项目内核会议的 召开时间和方式。2016年8月10日,在内核组长的主持下,内核委员召开内核 会,讨论并审核了本项目的重点事项,内核小组秘书就此会议制作了会议纪要。
- D、内核通过。内核会议后,各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三名内 核委员均同意申报本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内核通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经办律师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经办律师的简历、签字或参与的项目底稿资料、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的内核制度及内核记录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虽然两名经办律师执业年限不长,但积累了一定的证券项目经验,具备合格证券律师的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本次法律服务工作。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拥有较为健全的内核制度并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内核。

(2)《法律意见书》2-3-28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有92处房屋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有48处已依法设定抵押",《律师工作报告》2-4-63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91处房屋所有权,其中47处房屋已依法设定抵押"。请律师说明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

律师说明:

截止原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91 处房屋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有 47 处房屋已依法设定抵押,除此之外其他房屋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法律意见书》2-3-28页与《律师工作报告》2-4-63页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其抵押不一致,系由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同步更新时遗漏所致,造成了错误。本所及签字律师对此处错误深表歉意,并保证在以后执业过程中更加严谨、细致,注重文书质量,提升执业水平。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法律意见书》2-3-28页与《律师工作报告》2-4-63页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其抵押不一致,系由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同步更新时遗漏所致,造成了错误。

(3)请律师说明《法律意见书》2-3-33 页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的表述是否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

律师说明: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对原《法律意见书》2-3-33 页"(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的表述修改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质量管理措施,取得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合规性证明等方式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制作生产管理循环控制手册》、《安装生产管理循环控制手册》等一系列质量控制相关规章制度,并设立质量管理部负责编制和修订产品检验规程,保证检验要求明确、验收规则适用、且不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质量控制过程规范,生产过程和安装过程的质量控制符合行业标准。

2、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并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SI-OHSAS18001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合一"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外部认证。其中,河北杭萧、河南杭萧、广东杭萧等公司都已通过GB50430 标准。发行人及河北杭萧拥有美国钢结构协会 AISC 认证、新加坡 SSSS 认证,发行人还拥有欧盟 DVS/欧洲焊接生产企业 DIN18800-7 认证、国家级实验室(CNAS 认证)等,并准备完成欧标 EN1090 标准认证工作。

3、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管理体系制度共享平台,实现了体系管理经验共享;建立了管理目标体系,并进行实际运作;建立并执行了内部不定期的滚动质量管理内审机制与定期的质量管理评审机制;建立并完善了定期的内部每周/每月质量例会、定期的售后质量问题检讨改进专题例会、不定期的工程质量管理检查、质量专项检查等质量管理机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 技术质量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 准,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对原《法律意见书》2-3-33页"(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的表述进行了修改,修改后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修改后的表述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包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但该部分无论内容还是结论,均未提及行政处罚。请律师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

律师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技术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查询上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以 走访的形式访谈了部分政府主管部门等方式对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 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被行政处罚事项:

①江西杭萧罚款

2015年7月17日,江西杭萧因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验线,违反了《南昌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被南昌市城市管理相关主管单位处以50,480元的罚款。2015年7月22日,江西杭萧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针对上述处罚出具了《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认为江西杭萧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河南杭萧罚款

2013 年,河南杭萧因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违反了《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被洛阳市建设工程相关主管单位处以 10,000 元罚款。2013 年 9 月 2 日,河南杭萧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针对上述处罚出具了《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认为河南杭萧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经核查,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上述处罚行为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且未对投资者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技术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查询了上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以走访的形式访谈了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相关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已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已披露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投资者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银木

2016年 10月 26日